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L/M(10) to EDB(CD/K&P)/PRI/150/1/2(2)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 3104 042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5日會議跟進事項

2018年1月12來函收悉。

本局就議程項目「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推行」的回應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教育局局長

(李沙崙  代行)

連附件

2018年5月8日

教育局就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1月5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小學全日制／家課政策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推行」  
的回應

a) 就會議上獲得通過的五項議案的回應

議案措辭

《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鼓勵學校訂立明確的政策和採取適切的措施，照顧學生的多元能力和不同學習需要。現時部份學校的家課政策未能有效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差異，而不少家長亦不懂得如何照顧孩子的學習需要。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學校和家長處理學習差異的責任，對雙方作出具體指引，以免雙方無所適從。

（田北辰議員動議）

回應

教育局一直強調學校須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分別在2014年更新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下稱「指引」）的第四章「有效的學與教」及第八章「有效益的家課」中加以說明，並在教育局通告第 18/2015號「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重申學校須制定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以照顧不同能力、程度學生的需要，例如協調各科教師，就家課的次數、數量、類型、質素定期進行檢視；教師應設計多元化的家課，靈活調適內容，善用家課資料回饋學與教，促進學生的學習興趣，自主學習和求知精神。

在校本管理精神、透明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學校和家長應就家課事宜加強溝通。家長可就其子女家課事宜，直接向學校表達他們的意見及改善建議，完善校本家課政策。在「指引」第八章「有效益的家課」中，亦說明家長在家課方面擔當的角色，例如對子女要有合理的期望和要求；多了解子女的困難及學習需要，以便適時支援；也要

多關心子女，多欣賞及肯定他們的努力。當子女遇有挫折，應予以接納和鼓勵。同時，家長應與教師保持連繫，瞭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學習態度、習慣及表現等，並透過教師給學生的家課回饋，多了解子女的長處及短處，從而協助他們改進，進一步發揮所長。

教育局已邀請教育統籌委員會就加強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工作在2017年底成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主要包括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制定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及策略，其中也會探討如何避免過度競爭，讓家長協助子女有效學習，健康愉快成長。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家長教育，教育局於2018年初推出家長教育資訊網頁「家長智NET」，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及協助子女學習的資訊(包括文章及短片)，並鼓勵家長採用正面的教育方式，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及加強子女的抗逆能力，讓孩子健康愉快成長。

為促進學校有效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本局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通告、課程文件；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闡釋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的原則和政策及如何設計有效益家課，並推介學校良好措施；進行學校探訪、重點視學及校外評核等，了解校本家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給予回饋，以協助學校進一步加強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我們亦會透過不同渠道，與家長或其他持分者溝通和合作。

##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小學生及家長的家課壓力問題，及研究於局方向學校發出的指引中制定更具體及合理的家課量指標，及確保學校跟隨於校內的休息時間指引。

（許智峯議員動議）

## 回應

本局一直強調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家課會否對學生構成壓力，原因可以是多方面和複雜的。由於每間學校的情況及每個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能力都不盡相同，需要學校管理層和教師專業地處理，實不宜以「一刀切」的方式訂定每天／周末／長假期家課數量上限要求。

教育局通告第 18/2015號「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強調學校須照顧不同能力、程度學生的需要，並考慮學生在學習和身心健康需均衡發展；就家課的次數、數量、類型、質素定期進行檢視，制定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例如協調各科教師給予各級學生每日的家課量，靈活調適內容，儘量在課時內安排時段，讓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完成部分家課，使他們在課後能參加其他有益身心的社群或課外活動，發展興趣以及有充足的時間休息和睡眠。教師亦可善用導修課/班主任課，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幫助他們解決在家課上所遇到的困難。在校本管理精神、透明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學校和家長應透過恆常渠道就家課事宜加強溝通，以確保學校制定及落實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家長可就其子女家課事宜，直接向學校表達他們的意見及改善建議，完善校本家課政策。

本局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學校探訪以及日常接觸等，了解學校家課政策的執行情況，敦促學校進一步優化校本家課政策及上課時間表，並與家長保持聯繫溝通，讓學生有充足的作息和閒暇活動時間，健康成長。

## 議案措辭

鑑於本港近年發生多宗學童因為學習壓力而輕生的不幸事件，有父母亦反映香港學童的功課量太多，每日放學後要耗用大量時間才能完成，導致缺乏合理的遊戲時間；更有甚者，部分學童連休息和睡眠的時間亦不足夠。

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審視現行本港教育制度下的中／小學學童功課量；同時率先在全港小一至小三級別推行自願參加性質的“回家零功課”研究計劃，要求參與計劃的學校讓學童在上課時間內完成全部功課，回家後不用再埋頭苦幹，以減輕學童壓力。

（柯創盛議員動議，張國鈞議員附議）

## 回應

教育局一直強調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每個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能力都不盡相同，家課會否對學生構成壓力，原因可以是多方面和複雜的。家課可讓學生鞏固課堂所學，並在課堂以外延伸學習。我們相信校長、課程主任和老師都能因應校本情況、學生的能力、興趣和需要，以專業知識制訂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

教育局通告第 18/2015號「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強調學校須照顧不同能力、程度學生的需要，並考慮學生在學習和身心健康需均衡發展；就家課的次數、數量、類型、質素定期進行檢視，制定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例如協調各科教師給予各級學生每日的家課量，靈活調適內容，儘量在課時內安排時段，讓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完成部分家課，使他們在課後能參加其他有益身心的社群或課外活動，發展興趣以及有充足的時間休息和睡眠。教師亦可善用導修課/班主任課，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幫助他們解決在家課上所遇到的困難。在校本管理精神、透明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學校和家長應透過恆常渠道就家課事宜加強溝通，以確保學校制定及落實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家長可就其子女家課事宜，直接向學校表達他們的意見及改善建議，完善校本家課政策。

本局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學校探訪以及日常接觸等，了解學校家課政策的執行情況，敦促學校進一步優化家課政策及上課時間表，並與家長保持聯繫溝通，讓學生有充足的

作息和閒暇活動時間，健康成長。如發現情況持續不理想，本局會研究如何協助學校改善家課的質與量。

##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教育局需重訂“功課指引”，並積極考慮制訂：

- (1) 最高功課時間；
- (2) 限制學校於星期五給予學生的功課量應與平日上課日子一樣；及
- (3) 學校需釋出最少一個長假期不給予任何功課，讓學生擁有“真假期”。

（邵家臻議員動議）

## 回應

家課是學校學與教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讓學生在課堂以外的時間，透過不同形式的家課鞏固課堂所學，激發思考，加強對課題的理解，建構知識。本局分別在2014年和2017年更新《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的（第八章）「有效益的家課」和《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以及2015年發出教育局通告《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中，進一步強調學生身心健康的全人發展理念，重申學校應以促進學生均衡發展和建立健康生活方式為大前提，在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的同時，避免給予過量的家課，讓學生有空間發展個人興趣，參與各種體藝活動，與家人、同儕和朋友建立良好關係，並有充足的時間休息。

在校本管理精神、透明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學校和家長應就家課事宜加強溝通，制定及落實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家長可就其子女家課事宜，直接向學校表達他們的意見及改善建議，完善校本家課政策。本局每年均為校長、課程領導及教師舉辦與家課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如強調學校安排家課時，須考慮家課質與量的平衡，亦須適時進行檢視，並就家課安排與家長溝通。此外，本局亦透過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學校發展探訪、學校課程探訪和日常接觸等，了解學校家課政策的執行情況，如有需要，亦會提供具體建議和專業支援，以助改善學習。如接獲家長有關個別學校家課問題或過度操練的投訴個案，本局會作出適切跟進。

每個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能力都不盡相同，家課會否對學生構成壓力，原因可以是多方面和複雜的，而同一所學校的家長對子女的家課的質和量也有不同期望。如家長對子女在學校的學習（包括家課的量和質）有任何意見，應與學校加強溝通。若子女有特別的學習需

要，家長更應與學校商討為子女的課業作出調適。如以「一刀切」的方式訂定每天／周末／長假期家課數量或時間上限要求，未能照顧支援學習滯後的學生，也沒有考慮如何提升資優學生的潛質，對促進拔尖保底的工作毫無裨益。此安排既不能照顧學習多樣性，也不尊重學校管理層和教師的專業。

然而，本局會適時就家課事宜與主要持分者溝通，例如在本農曆新年假期前，本局已主動聯絡主要辦學團體、中小學議會、區域校長聯會等，就家課事宜進行溝通，他們的反應均十分正面，認同應盡量在假期期間給予學生較少家課及應給予富趣味性的家課，讓學生有更多時間與家人和親友歡渡農曆新年。我們知悉有關辦學團體及部分學校議會亦已就假期家課安排與屬校／會員校長溝通（例如：發通告／信函、屬會學校校長會議等），傳遞上述訊息。



## 議案措辭

有國際研究顯示，全球46個國家及地區中，香港的功課時間第二高，研究亦發現，功課時間愈短，學生閱讀能力愈高。近年有很多學生及兒童亦表示功課壓力過重，應予以限制。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應為全港幼兒及小學生訂下最高功課量和時間的上限指引，並主動監察此等指引是否得以落實，還兒童健康成長的空間。

（張超雄議員動議）

## 回應

家課是學校學與教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讓學生在課堂以外的時間，透過不同形式的家課鞏固課堂所學，激發思考，加強對課題的理解，建構知識。本局分別在2014年和2017年更新《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的（第八章）「有效益的家課」和《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以及2015年發出教育局通告《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中，進一步強調學生身心健康的全人發展理念，重申學校應以促進學生均衡發展和建立健康生活方式為大前提，在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的同時，避免給予過量的家課，確保學生有空間發展個人興趣，參與各種體藝活動，與家人、同儕和朋友建立良好關係，並有充足的時間休息。

教育局一直提出在校本管理精神、透明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學校和家長應就家課事宜加強溝通，以制定及落實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家長可就其子女家課事宜，直接向學校表達他們的意見及改善建議，完善校本家課政策。本局每年均為校長、課程領導及教師舉辦與家課有關的不同專業發展課程，如強調學校在安排家課時，須考慮家課質與量的平衡，亦須適時進行檢視，並就家課安排與家長溝通。此外，本局亦透過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學校發展探訪、學校課程探訪和日常接觸等，了解學校家課政策的執行情況，如有需要，會提供具體建議和專業支援，以助改善學生學習。如接獲家長有關個別學校家課問題或過度操練的投訴個案，本局會作出適切跟進。

每個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能力都不盡相同，家課會否對學生構成壓力，原因可以是多方面和複雜的，而同一所學校的家長對子女的家課的質和量也有不同期望。如家長對子女在學校的學習（包括家課

的量和質)有任何意見,應與學校加強溝通。若子女有特別的學習需要,家長更應與學校商討為子女的課業作出調適。如以「一刀切」的方式訂定每天/周末/長假期家課數量或時間上限要求,未能照顧支援學習滯後的學生,也沒有考慮如何提升資優學生的潛質,對促進拔尖保底的工作毫無裨益。此安排既不能照顧學習多樣性,也不尊重學校管理層和教師的專業。

- (b) 根據政府文件[立法會 CB(4)287/17-18(03)號文件]第 12 段，教育局曾於 2015 及 2016 年進行問卷調查。就此，請政府提供該項調查的問卷內容、詳細結果[包括中小學生平均每天花多少時間做功課（如有）]及研究分析。

教育局分別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委託獨立學術機構（學術機構）就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動機進行問卷調查<sup>1</sup>。問卷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學校問卷、家長問卷及學生問卷。負責的學術機構在進行問卷調查前須取得學校及家長的同意，而所得的資料亦絕對保密。2015 及 2016 年的學校、家長及學生問卷複本見以下網址：

<http://caite.fed.cuhk.edu.hk/projects/wp2016/?p=4733>

學術機構分析及整合問卷調查所得資料後，會為各參與學校提供一份獨立而詳細的學校資料分析報告。該等詳細的學校資料分析報告會由學術機構直接向學校提供，不會提交予教育局。

同時，學術機構會向教育局提供整體性的數據分析，當中包括學生每天做家課及溫習的時間。數據分析顯示，小三學生每天做家課及溫習的時間由不足半小時至超過三小時不等。即使在同一學校同一年級相同的課業安排下，學生每天完成家課及溫習的時間的差異仍然很大。這反映家課量並非主要及唯一的因素影響學生完成家課所需的時間；而影響學生對於家課會否感到壓力的背後因素更是複雜。

---

<sup>1</sup> 2015 年問卷調查分別在主要學習階段完結的年級(即小三、小六及中三)進行。因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隔年舉行，2016 年問卷調查只在小三及中三進行。

- (c) 請政府按蒐集所得，提供本港及海外地區有關功課指引、功課量及功課所花時間的資料／研究內容。

根據教育局所蒐集的資料，多個國家的家課政策/安排，都是讓學校能根據校情和學生需要，專業自主地訂定校本家課政策。當中芬蘭、新加坡、英國、德國和澳洲<sup>2</sup>並沒有「一刀切」為家課量及家課所花時間訂下規限，而英國及德國政府現時更沒有制定全國適用的家課政策及指引。其中英國政府更於2012年取消以往沿用的每天家課時數安排建議，改由學校和教師作專業決定。此外，個別國家如加拿大和美國的某些地區，則因應不同級別訂下家課指引，闡釋家課的目的、意義和每天家課時數建議等，供學校參閱。然而，沒有資料顯示提供指引予學校參考的地區是嚴格監察學校硬性地執行。

教育局在更新《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2014）課程文件及教育局通告第18/2015號「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時，亦參考了不同國家/地區的資料，以及本地和外國相關文獻和研究報告（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s://cd.edb.gov.hk/becg/tchinese/chapter8.html#reference>），並從不同渠道，包括：焦點小組會談和問卷調查等，廣泛吸納各持份者的意見，以期編訂的指引能配合學生成長需要和課程發展方向，以及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

<sup>2</sup> 澳洲以省政府為單位訂定有關政策，惟絕大部分省政府並無訂下每天家課時數建議。